

绍兴市机构编制系统数据安全改造项目的 应用安全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系统数据安全改造项目的应用安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3. 保密协议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模块	功能模块	具体内容
一、绍兴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			

1	加密	存储加密	机构信息存储加密
			人员信息存储加密
			编制台账信息存储加密
			统计报表信息存储加密
			机构数据查询采用密文数据查询
			人员数据查询采用密文数据查询
			编制职数台账信息查询采用密文数据查询
			文件查询采用密文数据查询
			编外用工查询采用密文数据查询
		脱敏显示	机构信息脱敏显示
			台账信息脱敏显示
			各类人员信息脱敏显示
			机构数据查询结果脱敏显示
			各类人员数据查询结果脱敏显示
			编制职数台账信息查询结果脱敏显示
业务审批界面各类信息脱敏显示			
2	水印	显示水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情况页面添加水印
			内下设及事业单位情况统计页面添加水印
			台账维护各页面添加水印
			实有人员及离退休人员详细信息页面添加水

			印
			各类机构、编制、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添加水印
			各类统计报表生成页面添加水印
		数据水印	各类机构、编制、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导出文件添加数据水印
			导入导出功能中的所有人员导出文件添加数据水印
			机构编制三定文件导出添加数据水印
			所有统计报表结果导出功能添加数据水印
		3	分级分类
4	密评辅助	数据完整性改造	加密接口对接
			账号、用户、角色权限及其他多个模型的完整性防篡改核验，核验异常结果通知
			登陆逻辑改造：角色权限被篡改异常禁止登陆
			日志信息完整性保护，篡改核验通知
5	日志系统	日志管理改造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日志管理的改造工作
		日志归集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日志推送工作
二、绍兴市机构编制智慧化系统			
1	加密	存储加密	支持机构数据存储加密
			支持人员数据存储加密

			支持台账文件存储加密
			支持事业单位年报存储加密
			支持辅助评估报告存储加密
			支持编制资源分析报告存储加密
			机构数据查询支持密文数据查询
			人员数据查询支持密文数据查询
			支持对加密文件读取转换到结构化数据
			职能数据查询支持对密文数据搜索
		脱敏显示	资源配置监测用户详情, 用户列表支持脱敏显示
			综合查询结果显示支持脱敏显示
			智能搜索人员、机构、职能、文件支持脱敏显示
			职能配置分析结果支持脱敏显示
			编制资源分析结果支持脱敏显示
			辅助评估报告支持脱敏显示
			支持查看脱敏数据的二次认证
2	水印	显示水印	支持用户信息, 列表等前端界面添加水印
			支持分析报告、辅助评估报告显示添加水印
			支持分析报告、辅助评估报告导出添加水印
		数据水印	用户组织等敏感文本类数据添加数据水印

			分析报告等文件类数据添加数据水印
			统计图等图片类数据添加数据水印
3	分级分类	其他	数据信息分级分类梳理
4	密评辅助	数据完整性改造	加密接口对接
			账号、用户、角色权限及其他多个模型的完整性防篡改核验，核验异常结果通知
			登陆逻辑改造：角色权限被篡改异常禁止登陆
			日志信息完整性保护，篡改核验通知
合计	¥561500.00 元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的开发工作，为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测试、现场安装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开发需求、质量要求和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开发工作。

第四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软件源代码、系统运行维护方案等）。
2. 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即使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不再更新，双方仍负有保密的责任。
3. 除了必须公之于众、或经双方认可无需保密、或以本合同条

款允许的方式公布的信息，双方均应将对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实行保密，各方应将它们只告知必须了解此类信息的人员，而对临时参与项目的人员有所限制。

4. 除了为完成本合同中各自的责任所必须的信息之外，任何一方均无权获得另一方活动或业务方面的信息，或与另一方及其客户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5. 乙方应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附件1）；乙方项目经理等具体服务人员须与乙方公司签署《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附件2）。所有承诺书交付一份原件给甲方备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

第六条 开发内容及要求

项目的开发内容及要求详见双方签字认可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开发过程

1. 甲方组织进行项目开发的前期需求调研工作，双方共同制作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乙方根据上述技术标准及《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项目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程序设计及测试等开发工作，并制作规范化的设计文档。

3. 在开发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调整、修改或增加新的内容，需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需求规格说明书》所作的调整、修改或增加，应有双方签字的书面记录；如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调整、修改和增加内容，则开发周期和开发经费也将随之做适当调整。

第八条 开发周期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项目改造并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满6个月后，系统运行功能达到要求，项目进行终验，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正式维护期，维护期为一年。

项目开发过程中，如对《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调整、修改、增加内容等需延长开发周期的，双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另行议定追加开发时间和开发经费。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积极协调，确保项目的需求调研工作。

2. 乙方保证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及要求进行开发。

3. 乙方保证开发出的项目实现：设计合理，符合甲方工作实际；技术先进、功能齐全、界面友好、便于操作。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验收

1. 按照《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的实际运行验收和开发文档验收。

2. 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乙方予以配合。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联合签署验收书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 甲方的验收报告可以提出对项目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需求规格说明书》规定范围内，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561500.00)。

本合同为纯软件开发合同，不包含任何硬件设备。

2. 支付方式：本合同书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224600.00)。

项目通过初验（通过等保测评），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175400.00)；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通过商用密码评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

整（¥161500.00）。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随时与甲方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

2.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应对建设内容提供一年免费运行维护。运行维护中所需的零配件、人工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响应：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作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三条 争议及诉讼

甲乙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有争议，向绍兴仲裁委提请仲裁裁决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3. 乙方在已具备项目施工条件下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请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合同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

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4年6月5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洋江西路589号行政中心6号楼

联系电话：0575-8512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中支行

账号：7334 2101 8260 0053 940

乙方：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B座403室

联系电话：0571-88980378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中山支行

账号：3300 1618 2350 5300 2382

附件 1

网络安全承诺书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绍兴市委编办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 洪超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

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技术服务人员 网络安全承诺书

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杭州易和互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中共绍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项目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绍兴市委编办绍兴市机构编制系统数据安全改造项目的应用安全改造项目的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项目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洪超 阮丽 李 强 王 忠
年 月 日